

表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本營利事業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者，免填本表。

同意本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帳存入本營利事業下列存款帳戶內

金融機構名稱： 臺灣銀行 金融機構代號： 004 帳號： 5001127487

*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退稅者，請填寫本表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之營利事業，自申請年度開始，如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會直接轉帳存入上開指定帳戶。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退稅通知單通知領取退稅支票。
- 二、請利用營利事業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合作社、農會)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 三、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 四、申請後，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者，請另行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辦理，無須以結算申報書更正方式提出。
- 五、請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供核對。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12939945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第5頁)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